

连云港大数据中心3号、4号机房等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WXM202508110004)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大数据中心3号、4号机房等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采购及安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大数据中心3号、4号机房及配电室采购一批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包含采购、安装、调试、质保及原蓄电池拆除(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大数据中心3号、4号机房等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采购及安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大数据中心3号、4号机房等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采购及安装: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提供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近6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7 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 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3.8 其他要求

(1) 企业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和质量保证体系及长期售后服务系统。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行为、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4)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9 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3.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1 08:30到2025-08-22 12:00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2 15:00

递交方式：网络上传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2 15:00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单位不需到场参与开标。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连云港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自筹，现已落实，连云港大数据中心3号、4号机房等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连云港大数据中心3号、4号机房等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采购及安装。

2.2 招标范围：连云港大数据中心3号、4号机房及配电室采购一批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包含采购、安装、调试、质保及原蓄电池拆除（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2.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收到书面通知后4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拆除、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工作。

2.4 服务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科技创业城大数据中心。

2.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42.28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此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7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5年。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提供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近6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7 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 3.8 其他要求

(1) 企业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和质量保证体系及长期售后服务系统。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行为、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4)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9 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3.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评标办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线上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至 2025年8月22日12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步骤一：登录打开网页<http://gs.lygcjjt.com/cwbase/web/>，选择【登陆】，输入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登陆后点击【登陆供方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步骤二：参与投标

点击左侧【电子采购】—【供应商门户】，在【采购信息】中，点击要参与项目的【采购编号】，选择具体标段。

填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点击【响应】按钮。

点击【编辑报价】按钮—填写【不含税单价】和【税费】，点击【保存报价】按钮。

步骤三：上传报价文件

点击【上传投标文件】按钮—选择标书文件进行上传。看到自己的文件出现在下方时，表示上传成功。（注意：供应商可以上传多份文件，上传完一份后点击上传投标文件即可继续上传）。

投标相关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 (3) 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仅支持Word、Excel、PDF格式。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518-81092085。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6.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连云港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18-8068667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德惠商务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886133272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科创城3号楼19层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  0518-8068667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德惠商务大厦A座18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8861332721

电   子   邮   件:  25441623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卫华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